

附錄一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甄試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聯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招生工作(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有關規定，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指稱之「身心障礙」，係指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稱之：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
- 三、本招生依障礙類別分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肢體障礙及其他障礙(含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多重障礙、其他障礙)七類，其中各障礙類別又細分為大學組、二技組及四技二專組，欲報考者除須符合上述身心障礙身分外，亦須符合所報考類組之報考資格。
 - (一)大學組：

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資格者。
 - (二)二技組：

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資格者。
 - (三)四技二專組：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或特殊教育學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資格者;或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資格者。
 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截至高二下修習並通過之學分，再加上高三上正在修讀之學分，總計應修習專門學程科目須達 25 學分(含)以上。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特殊教育學校附設普通類科畢業 1 年以上(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滿 1 年以上)之畢業生。
- 四、本招生為獨立考試，本會得依考試原始總分訂定學科各類群(組)最低登記標準及成績檢定標準，術科最低登記標準為 60 分。各標準由本會於考生登記志願前公布。學科成績未達系科組規定之成績檢定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分發〔如有單科(如國文等)為零分或缺考，且其所填系科組有規定該單科(如國文等)成績檢定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分發。〕
- 五、大專校院可自行訂定成績檢定標準，亦可依學系特色訂定音樂或美術作為檢定標準，惟於其他障礙類別不得限定招收特定障礙類別之學生。

- 六、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及個別需求，本會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試場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考生得視其需要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本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提出申請資料審定。
- 七、考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網路辦理報名及登記分發志願。
- 八、本招生按考生總成績排序及考生志願順序分發(總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並依各校系所訂成績檢定標準篩選；如遇同分時，依下列科目順序擇優錄取。
- (一)大學組：
1.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 B。
 2. 第二、三、四類組：數學 A、英文、國文。
- (二)二技組：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國文、英文。
- (三)四技二專組：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國文、英文、數學。
- 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
- 九、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專校院聲明放棄，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十、分發學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者，註銷其學籍並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一、有關資格審查、試題疑義、成績複查、選填志願及分發、複查及改補分發、申訴處理以及註冊入學等相關事項，另於招生簡章統一訂之。
- 十二、本會工作人員對於相關分發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等親屬參加本項招生者，應予迴避。
- 十三、有關招生簡章疑義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十四、本規定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